

■ 非法案 ■

馒头案引发的权利冲突

◆ 清清

说起2006年电影界最引人注目的,恐怕莫过于陈凯歌导演的《无极》了。这部投资超过3000万美元的大片在公映后,各种各样的批评也是随之而来。而就在这时,一部“恶搞”《无极》的短片《一个馒头引发的血案》(以下简称《馒头》)开始在网上传传。这无疑更加激怒了导演陈凯歌,声称要与该片的作者胡戈对簿公堂。

《馒头》将《无极》中的一些镜头与某法制新闻节目镜头编辑在一起,讲述一个杀人案件的侦破过程。它截取了大量《无极》中的画面,通过重新组合和再次配音,以搞笑的方式对《无极》一片做了大量改动;倾城、昆仑等《无极》中的人物被冠以了“服装模特”等身份……

《馒头》对《无极》的“恶搞”虽受到众多网民的追捧,却因此引起了一场法律纠纷。陈凯歌认为:《馒头》对《无极》的任意篡改和糟蹋,表现出作者对别人知识产权的不尊重,也超出了正常评论的范畴。因此要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个别法律专家也认为:《馒头》是在《无极》的原有作品上进行了修改,属于侵权行为,侵犯了《无极》的著作权。对此,胡戈明确表示:对随便使用了陈凯歌的作品,表示诚恳道歉,但并不承认侵权。而网民和多数媒体则站在胡戈一边。一个小小的《馒头》,竟引发了一场举国沸腾的娱乐官司;陈凯歌的“维权”行为,也受到了媒体评论人、专家学者以及电影圈内人士的“口诛笔伐”。

不过,这一场争论并没有真正提起诉讼,一方面是因为当事双方的理性;另一方面,是因为这一事件涉及了公民的言论自由、文艺批评的权利与著作权之间的法律冲突,甚至还牵涉到复杂的宪法问题,并不是法庭的裁判所能够简单解决的。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那样:胡戈通过网络方式采用诋毁方法从事文艺批评,这完全是一种新的言论表达方式,如果司法机关对网络这种新的表达方式发展趋势还不明朗时,就擅自作出侵权的决定,势必极大限制网络的表达空间,扼杀网络的创造力,这也是与宪法价值不相符合的。就宪法的层面而言,表达自由的价值即使不说是高于著作权和财产利益,也是特别受到关注和偏爱的,因为具有普遍价值的表达权,往往比个人的经济利益有更重要的社会意义,因而更受保护。也正因为如此,这一事件也入选了2006年度“中国十大宪法事例”。

(本栏目由上海社科院法学研究所供稿)

■ 律师与案例 ■

一巴掌把自己打进看守所

◆ 神剑

高小姐是金融行业的一名高级白领,今年5月8日,她应客户要求前往洽谈项目,该客户办公地点位于陆家嘴某顶级写字楼内,高小姐已来过多次,每次经简单询问后便可进入办公区域。但今天来了个新保安,严格按照规定,要求高小姐出示身份证登记。这让高小姐很意外,更恼人的是今天刚好没带身份证。高小姐是个工作狂,平常工作尽职尽责,也很守信、守时。不但单位领导对她赞赏有加,而且客户也给予她很高的评价。眼看约定时间马上就要到了,她心急如焚,看到旁边有人进去,就跟着进去了。新保安虽然尽责,但经验不足,看到高小姐硬闯,他也急了,忘了不许动手的工作规范,上前一把将高小姐拉住,这让高小姐又羞又急,回身就是一巴掌。新保安的同事,马上报

■ 警察故事 ■

追踪“黑客”

◆ 文羽

一天,一位中年男子急匆匆来到派出所报案,称家中电脑注册的上网账号与密码被人盗用,更改密码后依然如故,蒙受了不小的经济损失。接报后,侦查员立即赶到他家里,打开电脑发现遭遇到了“黑客”攻击程序。于是,一场和“黑客”短兵相接的战斗打响了。寻着“黑客”留下的蛛丝马迹,网名分别为MIKE和COCO的网虫在网上聊天室里的一段对话引起了侦查员的关注:“你是高手?我不信。”“那就请把你的网址告诉我。”COCO将信将疑,把自己的网址告诉了MIKE。一会儿,MIKE在网上打出了一串数字,给了COCO一个账号与密码,让她今后用此账号即可蹭网。

显然,MIKE和COCO具有“黑客”的嫌疑。经过一番网上追踪,蒲某、张某、鲁某与朱某四名电脑高手终于进入了侦查员的视角。在蒲某家,侦查员对其电脑进行了检查,发现了该黑客程序。经审讯,侦查员认为其

生活多棱镜

儿童节礼物

绘画 陈明

他人的电脑系统,盗取了20多个网民的用户账号与密码,他自己使用了其中8个账号用于浏览、下载黄色图片和小说的作案事实。同时,他还把其他的账号与密码作为“礼物”,慷慨地“送”给了同事和朋友。侦查员当场打开其电脑,发现竟储存着几百篇黄色图片和小说。根据张某的进一步交代,次日凌晨,此案中另一利用BO黑客攻击程序盗用他人账号与密码的朱某亦落了警方的法网。至此,整个案情终于真相大白。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东方大律师”节目总法律顾问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0919941102861
090897110125

问:我有一个朋友现在查出来是胃痛,她想让我帮她写个遗嘱,我用电脑打印一份可以吗?
孙主任:法律对自书遗嘱的形式作出了明确规定,自书遗嘱应由遗嘱人亲笔书写,因此打印遗嘱不属于自书遗嘱。打印遗嘱符合代书遗嘱条件的,可以作为代书遗嘱处理。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
法律热线: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骏 合伙人 律师
13101200610305206
23101291010306676
律师格言: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 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
房产法律问答:问:儿子结婚后,父母书面赠与儿子房产,但未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婚后感情破裂,儿媳要求共有该房子,可以吗?
答:不可以,不动产以登记过户为权利转移的标志,所以儿媳无权共有该房。
婚姻法律问答:问:离婚后一方生活困难,没有地方居住,能否居住在原房屋内?
答:离婚后一方取得房屋所有权的,另一方由于生活困难的没有地方居住的,取得房屋产权的一方应对生活困难的一方在离婚后的生活予以安排或者给与适当的补助。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56383005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17楼(近虹口足球场)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一流法律服务团队
郭为忠 首席律师
君都所上海分所 [091506101710] [0920041106726]
★专长:房产(各类纠纷)、公司债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再审案
电话:13370071878
021-62893868
地址: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近静安寺)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3080
09040710883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动迁安置·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
公益咨询:021-51712901
主任热线:13918935558
上海敬诚善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桥路出口)
房地产、建筑工程律师团
首席律师 贾献伟
090407108832
0920011104211
咨询电话:021-61028489
预约热线:18601699888
地址:汉口路400号华盛大厦808室(近南京东路地铁站4号口)
电子信箱:jxwlawyer@163.com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首席律师
13101200510291234
0920051103352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动迁·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咨询:021-32070807(工作时间)
手机:13818527711
网址:www.caijian999.com
地址:长宁路855号亨通国际大厦19楼B/C座(中山公园对面)
房产法苑
www.fangchanfayuan.com
专业房产律师
专业房产法律服务
谢静宇 主任律师
021-57667708
13816325082
上海新松律师事务所
李伟律师团
13101200310937489
十年专业交通事故代理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复议;
伤残鉴定;物损评估;刑事
民事调解、诉讼;保险理赔
服务热线
400-110-1764
网址:shanghai122.com
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
24小时服务热线

本版面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宣传报名热线:021-34010983